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甲○○前為告訴人兼被告乙○○之配偶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6日21時許，在2人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0號之居所，因管教子女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甲○○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右手臂擦挫傷、右手指擦挫傷、左手臂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甲○○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還手毆打告訴人乙○○，致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左頭部鈍傷合併血腫、左臉鈍挫傷、左側上臂鈍挫傷、雙側手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及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

0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2 茲因告訴人兼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已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具
03 狀相互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
04 (見本院卷第121至129頁)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7 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黃馨儀